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6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余刚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798,527,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2,627,938 股 36.0896%。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798,484,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2,627,938 股的 36.0876%。

##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4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2,627,938 股的 0.0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1.1 选举吴圣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798,494,78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46,18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235%。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 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2.1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798,484,78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36,188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275%。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 （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牛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798,473,683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5,08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990%。

其中因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36%，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事项获表决通过。

#### 四、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退休原因，董保玉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熊楚熊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离任董事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

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少华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孙转坤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崔宏川、孙转坤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7 月 8 日

## 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圣辉：**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广东省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冠周：**男，汉族，194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11 年被评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工程系副系主任、系主任、教授，中南工业大学副校长、教授，中南大学副校长、教授，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兼任中国颗粒协议常务理事，中国矿业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颗粒学会理事长，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材料学部副主任，国际生物湿法冶金学术委员会委员，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附件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牛鸿：**男，1966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兰州商学院财政金融系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 项目主任，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副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